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計劃

本文件向小組委員會介紹，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與親生父母團聚的安排。

單程證制度

2.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因此，內地居民欲來港定居，須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單程證的申請、審批及簽發，均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

「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安排

3. 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前，根據內地有關規定，香港居民在內地符合規定條件而未滿 14 週歲的子女，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惟申請人若在等候內地機關審批過程中滿 14 週歲，便不獲批准。「超齡子女」就是指：(a) 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其內地子女當時未滿 14 週歲；及 (b) 在等候審批過程中，因超過 14 週歲而失去獲審批資格。

4.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公安機關只會根據有關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年齡是否符合規定而作出審批，等候過程中的年齡變化不再影響審批結果，故此在該日之後不存在「超齡子女」的情況。

5. 中央政府在 2009 年年底宣布，自該年 12 月開始，在處理澳門特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赴澳定居的申請方面，實施一項新政策。中央政府並表明，新政策將大致適用於香港，但實施日期待定。

6. 經特區政府積極反映港人意見及與中央有關部門協商，中央政府現同意，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可按序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

7. 「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審批及簽發程序，將與現時一般單程證的處理制度基本相若。合資格的申請人將可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分批按序向戶籍所在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內地當局決定，按合資格申請人在港的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時間先後，分階段接受申請。據此，首批「超齡子女」申請人，將會是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屬於在 1980 年之前（即 197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香港居民。內地當局在這新規定啟動前，會進一步公布具體的申請安排。

8. 分佈在內地而能符合申請資格的「超齡子女」的實際數目，未有正式統計，但估計數目應以上萬計。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積極磋商一套合適的申請安排和相關的推行細節，務求制定出妥善和公平的方案，根據客觀透明的準則，讓合資格申請人盡快按序申請來港作家庭團聚。我們相信，善用過去累積的單程證餘額（過去十年，共累積約 80 000 名額），有助有效回應「超齡子女」的訴求。我們和內地公安機關的共識是，新安排盡量不應影響現時其他類別單程證申請人的輪候時間，而分隔兩地的配偶及其隨行子女等，仍會按現行規定申請來港作家庭團聚。

9. 特區政府充分理解，「超齡子女」及其在港父母均希望盡快啟動有關單程證申請的機制。儘管我們不能越過內地當局，代為承諾申請和審批的安排，或每項細節的時間表等，但我們有信心，內地當局將在短期內敲定方案的具體細節和作出公布。到時合資格的「超齡子女」，將可根據內地公安機關公布的規定，按序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10. 與此同時，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就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在港配偶身故並育有在港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向內地當局反映，供其積極考慮，酌情審批。

保安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